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6月12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5	2026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1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黄镇洲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于福林、宋晓东对议案6回避表决，王海建对议案9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对议案11、议案12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2:30至14:0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在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本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4、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4:00以后公司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上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钱心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	2026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01	黄镇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y@lily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立荣

董事会秘书:王迪明

财务总监:蒋珊

独立董事:朱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y@lily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丝雨

电话:0571-82965995

邮箱:csy@lily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胡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建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胡建平先生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0,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40%变动至17.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建平	1,868.7900	7.66	1754.7900	7.1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9-2026/05/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芳	2617.8500	10.73	2617.8500	10.73	/	/
合计	4,486.6400	18.40	4,372.6400	17.93	--	--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000988；证券简称:华工科技）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元（含税），2025年全年派息率为75%，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7347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合计每股5.27港元（含税），同比增长3.5%。2025年全年派息率为75%（折算汇率采用2025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元（含税），2025年全年派息率为75%，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73476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01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年度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6年派息率将稳中有升。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28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06,058,034.67元，股本为2,346,100,87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601.42万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4,18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	1,672.02	111.61	1,783.63	18.63%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4.45	453.77	2,108.22	22.02%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1.44	-	1,081.44	11.30%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2.00	1,190.00	2,042.00	21.33%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1	810.00	918.51	9.59%
	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3.13%
	华远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892.98	556.04	1,340.51	14.00%
	小计	6,152.89	3,421.42	9,574.3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	340.00	38.02%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374.32	180.00	554.32	61.98%
	小计	714.32	180.00	894.32	100%
其他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00	-	885.00	81.57%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200.00	-	200.00	18.43%
	收入类小计	1,085.00	-	1,085.00	100%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	-	1,670.00	63.49%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1.01	-	501.01	19.05%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5.21%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59.32	-	59.32	2.26%
	支出类小计	2,630.33	-	2,630.33	100%
合计	—	10,582.54	3,601.42	14,183.96	—

注1: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原预计金额在“华远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中合并列示，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为原预计金额与新增金额的合计，调整后的“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金额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祝林、徐骥、张全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29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06,058,034.67元，股本为2,346,100,87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传统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结转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量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这些经营性亏损与资产减值的叠加，构成了未弥补亏损的历史存量基础。

2024年底，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传统地产业务，聚焦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轻资产经营业务，实现业务结构的根本性优化转型。2025年，轻资产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毛利不足以覆盖全部成本费用，导致公司在转型初期继续面临经营性亏损，加之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使得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累积。

三、应对措施

面对公司当前经营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与发展规划，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夯实基础:巩固核心业务支撑

公司将继续深耕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核心业务，集中资源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物业管理板块依托西城区等核心区域的优质经营性资产优势，重点拓展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高品质业态，推进“物业+养老”“物业+教育”等增值服务模式，提升项目盈利效率，力争实现在管面积与营收双增长。酒店管理板块以长沙君悦酒店为核心，坚持品牌化运营与精细化管理，深耕本地市场并拓展客源结构，通过“轻资产托管”模式输出专业管理能力，提升非房收入占比，巩固区域高端酒店市场地位。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打造“酒店+物业”城市运营服务体系，逐步提升核心业务营收占比，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二）业务提质:强化服务溢价能力

公司将通过服务质量提升增强客户粘性与溢价能力。物业管理方面，逐步建立涵盖基础物业服务、物业增值服务、智慧科技服务、社区运营服务的全方位标准化体系，推进智慧物业建设，依托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优化物业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酒店管理方面，严格遵循高端酒店品牌服务标准，优化客房产品、升级餐饮体验、拓展宴会与会议市场，建立酒店服务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员工服务培训与考核，提升高端商务、文旅接待、会议宴会等场景的服务品质，实现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益双提升。

（三）运营增效:优化经营机制精益管控

逐步完善建立、完善“物业+酒店”协同运营机制，减少流程冗余，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减亏任务、经营目标、效能提升等关键指标纳入考核，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推进数字化赋能增效，优化运营流程。构建覆盖物业、酒店业务的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明确各业务板块成本管控责任主体，严控非必要支出；强化员工专业培训与效能管理，实现“人岗匹配、效能提升”。

（四）强化目标:盘活存量防控风险

公司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防控风险”为核心，全面强化资产管控。加强资产全面清查与精细化管控，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财务稳健性；强化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多维度举措，全面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强市场研判，及时分析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30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及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应表决委员3名，实际表决委员3名，关联委员祝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祝林、徐骥、张全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	1,672.02	111.61	1,783.63	18.63%	320.94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4.45	453.77	2,108.22	22.02%	521.09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1.44	-	1,081.44	11.30%	340.28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2.00	1,190.00	2,042.00	21.33%	250.53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1	810.00	918.51	9.59%	-
	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3.13%	-
	华远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892.98	556.04	1,340.51	14.00%	173.17
	小计	6,152.89	3,421.42	9,574.31	100%	1,606.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	-	340.00	38.02%	-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374.32	180.00	554.32	61.98%	14.51
	小计	714.32	180.00	894.32	100%	14.51
其他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00	-	885.00	81.57%	175.99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200.00	-	200.00	18.43%	0.37
	收入类小计	1,085.00	-	1,085.00	100%	176.36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	-	1,670.00	63.49%	-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2	501.01	-	501.01	19.05%	136.70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5.21%	-
	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59.32	-	59.32	2.26%	41.20
	支出类小计	2,630.33	-	2,630.33	100%	177.90
合计	—	10,582.54	3,601.42	14,183.96	—	1,974.80

注1: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原预计金额在“华远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中合并列示，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为原预计金额与新增金额的合计，调整后的“华远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金额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注2:其他关联交易中与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为华远控股租赁办公区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2026年度折旧额。

注3:表中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差异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不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571M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28日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王乐斌
注册资本	136,175.50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钢材、木材、水泥、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7.08%，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54%，北京市财政局持股7.38%。

（2）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AKA46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日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法定代表人	唐浩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持股50%，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3）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BU75B576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988室
法定代表人	汤维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睿远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4）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14879988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析
注册资本	70,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具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字复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远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5）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82256704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363室
法定代表人	唐浩
注册资本	19,608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100%。

（6）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9513399XC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469室
法定代表人	唐浩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100%。

（7）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1157680D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3层11-301
法定代表人	汤维冰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持股100%。

（8）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039351M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5层-17
法定代表人	祝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乐器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电影放映；生活美容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远集团持股100%。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776,174.14	964,164.41	22,687.65	6,991.19	2,995,780.78	1,117,054.51	82,863.52	21,155.50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892.97	62,849.68	23,791.51	-20,367.08	598,563.40	36,279.45	15,385.52	-26,570.23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355.56	-4,938.51	490.52	-3,056.08	37,766.03	-6,659.11	2,052.12	-1,720.61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7,781.96	-62,564.25	2,942.68	-6,117.08	169,933.66	-65,018.31	8,405.61	-2,454.06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1.45	19,047.15	229.45	-700.72	35,952.33	18,190.32	297.91	-856.83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5.87	-11,195.29	4,789.28	-981.33	12,247.32	-12,096.45	4,123.93	-901.16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72.21	-343.45	0.98	-326.12	12,182.02	-848.41	82.44	-1,004.96
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5.34	4,431.36	475.06	-387.93	6,744.63	4,813.20	1,672.03	381.8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租赁业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控股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姚娟娟

邮箱:ir@hy-online.com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